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桂卫医发〔2021〕28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全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行动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区直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16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行业作风建设，提升我区各级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水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制定了《全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每年度结束后的次年前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分别报送季度工作进展、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首次报送材料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将适时组织督查和抽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段润宁，0771-2803297，电子邮箱：yzygc@wsjkw.gxzf.gov.cn。

自治区中医药局：郭小波，0771-2845082，电子邮箱：gxzyyjyzc@163.com。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全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廉洁从业行动计划 (2021-2024年)

为贯彻落实《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风问题总体情况,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提升廉洁从业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突出行风问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坚持系统施策、综合监管,持续纠治医疗领域的不正之风,维护医疗行业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行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目标

自2021年至2024年,集中开展整治“红包”、回扣专项行动,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服务中索取或收受“红包”、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涉嫌利益输送的各类机构,严肃惩处、移

送线索、行业禁入。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院内管理制度、提升行风管理软硬件水平，构建打击“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为医疗卫生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学习教育。

1. 充分发挥党对行风工作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风引导行风，以干部带领群众，把广大医务人员凝聚在党的周围。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开展行风建设结合起来，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多措并举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用实干担当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见成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要发掘、树立先进典型作为样本医院，通过典型带动、先行先试、因院制宜，提升整体廉洁从业水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各地推荐，遴选出一批优秀样本医院并组织系列宣传报道，供各地交流学习。

2. 全面加强行业作风教育。各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卫生健康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职业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坚持问题导向，用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学榜样、明底线、守纪律，不断提高自身的防

腐拒变能力。要制定年度行风教育培训计划，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习，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行风教育工作，组织安排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重点教育，确保学习人员 100%全覆盖。

3. 努力营造浓厚氛围。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应用程序 APP 等多种网络媒介形式，广泛开展学习活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运用网站首页面置顶、院内电子屏滚动播放、显著位置张贴海报、组织院内和科室线上线下学习等形式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廉洁文化建设，形成风清气正的医疗机构内部文化氛围。

（二）加强行业管理，遏制“红包”行为。

1. 明确“红包”内容。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收取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均应认定为“红包”，应全部纳入此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要按照各地的具体情况，不断细化完善“红包”范畴、明确处罚红线。

2. 落实纠治“红包”责任。医疗机构要落实纠治收受“红包”行为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坚决查处违规人员。建立不知情或不可抗“红包”上缴登记制度。健全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告知制度，在医疗机构内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举报途径。

3. 清除“红包”产生空间。通过网络、公众号、院内电子

屏等途径向患者充分告知医院诊疗资源分布信息。通过网络预约、扫码预约、线下预约等多种形式有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增加医疗资源信息的公开透明程度。

4. 完善“红包”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采取明查暗访、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媒体监督等办法加大对本单位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线索的发现力度。在院内容易产生“红包”行为的重点场所安装监控设施，消除监控死角。

（三）加大惩治力度，清除回扣乱象。

1. 严防各类形式回扣。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严禁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某医药产品的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2. 严守各项招采纪律。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规定在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和耗材，优先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严禁医疗卫生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

3. 严控药品耗材使用。医疗机构应当落实管理职责，规范医疗运行管理秩序，建立完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医疗行为、重点药品耗材等关键节点的监测预警体系和监管措施。充分利用电子病历，对医疗重点环节开展监控，严格审批程序，

分类甄别、及时预警，要充分运用同学科横向比较手段，对医务人员药品耗材使用情况排名靠前且无正当理由的，要根据行为性质，进行约谈、调岗、核减绩效或暂停执业。

4. 严惩违规违法人员。完善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参照“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三定”“三有”）的方式，拟定细化可执行的院内制度，对违规出现在诊疗场所且与诊疗活动无关的人员要及时驱离，对核实的输送回扣行为要及时上报，对查实收受回扣的医务人员要根据金额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四）完善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

1. 进一步完善行风管理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工作机制，优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内的行风工作协调管理机制。加强行风队伍建设，全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行风建设组织机构，配备专职行风建设工作人员。

2. 优化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架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坚决落实行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行风管理第一责任人、是此次工作的第一承办人，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行风管理经办部门机构内的专项工作机制。院本级纪检监察、人事、财务、信息、质控、护理、药剂、设备、医保等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全程参与、切实履行行风管理职责。

3. 构建打击“红包”、回扣长效机制。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持续完善对“红包”、回扣行为的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督导检查体系，要构建与有关部门的线索移交、核实处置、跟踪反馈机制。建立“红包”、回扣主动上缴、线索反映、调查核实、处置上报等管理制度。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随访，借鉴患者满意度测评的做法和经验，在门诊挂号结算或者办理出入院手续时开展行风满意度评价，搜集工作线索。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的临时性工作机构，专职落实此次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明确部门职责、拟定工作计划、实施督导检查并及时上报阶段性进展。要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细化、量化、硬化工作目标，分解任务。

(二) 发挥机制作用。依托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机制开展联合整治，加强部门间联动，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实现各成员单位治理体系的贯通衔接。依托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制度，对涉案医药企业依据裁量基准采取相应措施。由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其可能涉及的其他违法经营活动开展调查，税务部门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税违法线索开展核查检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还应充分发挥本级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作用，强化“三医联动”，推动各部门对“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一体研究、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努力形成行风整治的强大合力。

(三) 加强宣传引领。充分运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加强对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和工作成效的宣传，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舆情信息的收集、

分析，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好行动计划各项要求。

（四）严肃处罚问责。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监管，加强督促检查，并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医院巡查的重要内容，及时通报“红包”、回扣问题查处情况。对专项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追查到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